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鄭景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資金需求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；於112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計算；於112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26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73%計算，並均約定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最高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應清償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爭執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資料查詢結果各3份為證（本院司促卷7至39頁），又被告到庭亦對原告所主張應清償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數額不爭執（本院卷48頁）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年利率	起訖日	
1	38萬4,160元	8.53%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20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2萬1,720元	12.83%	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1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

(續上頁)

01

				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借款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8萬3,334元	15.73%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6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借款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